

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政策发布与解读：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机制。

2. 平台规范管理：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优化中心网站栏目设置，确保信息公开年报、重大项目建设、建议提案等栏目信息更新及时。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房地产市场管理：

商品房预售管理：优化审批流程，实行窗口受理、科室审查，与河南政务网线上流程并行，并及时在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率达 10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行窗口受理、审查、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信息均按要求在中心网站公示。

2. 保障性住房监管：按要求公开公租房房源、分配政策、分配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 物业服务与估价行业监管：定期公布对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情况及结果，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三）主动公开目录信息发布情况

全年通过中心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预算决算、招投标、重大项目建设、人事信息等各类政府信息，确保了法定公开内容全面、及时、准确。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制度落实与办理程序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办理、答复、归档各环节制度规范。明确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申请渠道畅通，受理登记规范，办理流程清晰，答复格式统一，法律适用准确。

（二）申请受理与办理情况

构建了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市长信箱、人民网留言板、门户网站咨询渠道等为一体的“一站式”政民互动平台。全年咨询电话 3000 余件，现场接待咨询约 300 余人次，受理个人书面信息公开申请 78 件、商业企业 44 件，共计 122 件。先后办理市长信箱 69 件、人民网留言 41 封、人大政协 21 封，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443 件，办结率 100%。

1. 2025 年度，我中心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2 件。

2. 办理结果情况：予以公开：21 件；无法提供：81 件，均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 件；其他：4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制度，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准确。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对中心运营的新媒体账号进行常态化监测和绩效评估。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公开平台智能化、集成化升级。在去年完成改版的基础上，今年重点强化了智慧服务能力。

五、监督保障

持续完善工作机制，为政务公开常态化、规范化运行提供坚实保障。建立季度自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对照市级考核指标，对公开内容、时效、渠道进行常态化检查，形成“部署-落实-检查-整改”的工作闭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8	44	0	0	0	0	1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	6	0	0	0	0	2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3	18	0	0	0	0	8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16	0	0	0	0	16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4	0	0	0	0	4
	(七) 总计		78	44	0	0	0	0	1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全年工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

一是我中心政务公开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认识到在政策解读形式的多样性、公众参与渠道的深度拓展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二是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精准公开和个性化服务的深度有待拓展。

下一步，我中心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深化解读回应：探索运用图表图解、视频动画、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进行通俗化、形象化解读。

2. 拓展参与互动：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3. 强化数据开放：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稳步推进房地产相关数据资源有序开放，提升数据价值。

4. 持续优化平台：根据技术发展和用户反馈，不断优化网站功能和服务体验，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

我中心将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努力打造更加透明、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为推动我市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5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